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明星路371號3幢1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所有就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或授權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款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如榮博士、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